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持续到报告期的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2017年8月22日到期;对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的提供担保3,200.00万元,于2017年9月20日到期。上述担保到期后,公司未再为上述担保方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对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管理层就续聘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故公司本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

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此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符合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建议公司加强管理，更好地回报股东。

五、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的审查，认为：2017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六、关于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进行了的审查，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张林剑 阙海辉 王斌 葛艳芹

2018 年 4 月 28 日